

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锥形线圈生产线、环保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2日,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在梅江区组织召开了《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锥形线圈生产线、环保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锥形线圈生产线、环保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circ}17'0.96''$,东经 $116^{\circ}12'15.51''$,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生产。该公司于2016年取得了梅江区环保局“关于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仓库、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6]071号),并于2017取得梅江区环保局“关于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仓库、环保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区环验函[2017]029号),同意通过验收。

因生产需要,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对内部改造和增设锥形线圈生产线、环保设施建设,建设内容包括:(1)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污水处理池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提纯室由附属楼搬迁至化学品材料仓；（3）LPX产线由F幢1楼搬迁至A幢4楼；（4）S.C产线由E幢2楼搬迁至F幢1楼；（5）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室搬迁至化学品材料仓；（6）①M3幢曝板房、M3幢切割铁芯房及磨铁芯房搬迁到M2幢，同时将废气排放口并入到M2幢1#排放口；②盖章和清洗工序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集中排放，连接到E栋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排放；（7）X-L生产线扩产；（8）F幢1楼新增锥形线圈产线。

项目于2018年8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锥形线圈生产线、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4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8]056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打磨废水和压模冷却水经压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和生活过程，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主要为锡焊工序产生的焊锡烟尘、压模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盖章、清洗、提纯、烘烤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锡焊工序焊锡烟尘

项目 X-L 产线及锥形线圈生产线工艺中的锡焊工序会产生少量焊锡烟尘，其主要污染物是锡及其化合物。项目焊锡烟尘经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压模工序粉尘

项目 X-L 生产线压模工序主要是将磁粉和线圈注压成型，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磁粉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楼顶沉降室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盖章、清洗、提纯、烘烤工序中有机废气

项目在盖章、清洗、提纯、烘烤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盖章、清洗及烘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提纯室紧邻高压线，为安全保障起见，故提纯室排气筒高度为 8 米。项目点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小，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营运时主要通过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车间距离衰减来减少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线、铁芯，经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表面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堆放、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打磨废水和压模冷却水经压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监测分析表明，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各废气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并根据监测数据显示，焊锡烟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锡及其化合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模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放》（DB44/814—2010）中的“表 1 排气筒 VOCs 放限值”（II 时段）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安装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隔声、距离、减振和降噪等措施进行削减。生产中保持车间密闭，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及维护。经监测分析表明，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边界符合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和表面处理污泥分类堆放、贮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按要求存放在危废仓，并已在梅江区环保局进行备案，同时也在继续寻找有资质的公司对其转移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锥形线圈生产线、环保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锥形线圈生产线、环保设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做好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及维护工作，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废气排放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尽快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处置合同，及时转运。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内部改造和增设锥形线圈生产线、环
保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6月22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区环保局	郑六	工程师	2196990
区环保局	李洪井	工程师	2196848
区环保局	高世强		212665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罗瑞		2180919
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	张尔忠	EHS管理	13823814239
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	朱丹萍	EHS管理	13549174572
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	李双华	EHS管理	13823814953
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	吴新	EHS管理	13539190137
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	张尔忠	EHS管理	15107530628

